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

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

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

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

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急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

十、兼负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

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19.3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4.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4.10	总计	62	764.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64.10	7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9.35	71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78.41	67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37.59	23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	3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应急救援	39.91	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35.68	1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4.39	2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4.10	197.34	56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	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9.35	152.59	566.7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78.41	152.59	525.82			
2240101			行政运行	237.59	152.59	84.9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		30.84			
2240108			应急救援	39.91		39.91			
2240109			应急管理	135.68		135.6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4.39		234.3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01		31.01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31.01		31.0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93		9.9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03		9.0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2	2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4	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8	1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19.35	719.3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4.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4.10	764.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4.10	总计	64	764.10	7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764.10	197.34	56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2	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	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9.35	152.59	566.7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78.41	152.59	525.82
2240101		行政运行	237.59	152.59	84.9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		30.84
2240108		应急救援	39.91		39.91
2240109		应急管理	135.68		135.6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4.39		234.3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01		31.01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31.01		31.0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93		9.9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03		9.0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63	30201	办公费	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9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5.1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42	公用经费合计						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75	342.30	4.0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341.71	3.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341.71	3.42
3.公务接待费	6	2.57	0.60	0.60
（1）国内接待费	7	---	---	0.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2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64.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6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59 万元，下降 39.15%，主要原因：（减少自然灾害专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64.1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64.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6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59 万元，下降 39.15%，主要原因：（减少自然灾害专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7.34 万元，占 25.83%；项目支出 566.76 万元，占 74.1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84.71 万元，决算数 76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6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45 万元，决算数 2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9 万元，决算数 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医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26 万元，决算数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4.91 万元，决算数 71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5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自然灾害专项支出，造成预决算存在差异）。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3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2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人员进行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 万元，下降 32.93%，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 万元，增长 89.55%，主要原因：（发放了退休人员的绩效，因此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42.30 万元，决算数 4.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42.7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41.71 万元，决算数 3.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41.71 万元，决算数 3.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4 万元，增长 27.77%，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0 万元，决算数 0.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增加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335.11%，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增加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22 人次，主要是：（工作需要，增加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53 万元，下降 33.67%，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64.1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临时救助_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应急管理局疫

情防控、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看，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整体情况较好，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功能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

从评价情况看，我局始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区四套班子领导坚持靠前指挥，深入挂点的镇、街道，严格履行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带头深入一线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全年共16个项目。基本为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员社保、应

急管理局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装修费等及时调度、研究、解决自建房、燃气、消防、燃气梭式窑、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经常过问、经常部署，经常亲自带队深入督查检查、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区政府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三个必须”开展分管行业领域督查检查。，对16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1.35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我区始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区四套班子领导坚持靠前指挥，深入挂点的镇、街道，严格履行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带头深入一线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绩效自评结束后，我区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等16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	30.2	30.164	10	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30.7	30.2	30.164449	—	9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调整			一是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为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应急 经费	≤30.7 万元	30.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完成率	≥98%	95	10	9.23	指标设置错 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突发	2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96%	95	15	14.6	指标设置错 误
		时效指标	资产到位率	≥98%	92	10	8.47	指标设置错 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合规性提升	定性有 效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安全生 产合规性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85	10	6.68	加强服务对 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6.9 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伙食费公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08	124.08	123.902	10	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124.08	124.08	123.901645	—	9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设置不合规，有指标没设置				森林消防人员18人伙食费，我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伙食费公用		\leq 124.08	123.9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完成率		$\geq 98\%$	95	10	9.23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人数		3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		$\geq 95\%$	85	15	11.05	指标设置错误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95	15	13.85	指标设置错误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geq 98\%$	90	20	15.95	按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7.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洪抗旱防震减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1.999	10	100	7	
	政府预算资金	22	22	21.99943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设置不合规, 有指标没设置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队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洪抗旱防震减灾	≤22万 元	2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完成率	≥98%	95	10	9.23	指标设置错 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大汛、抗大洪、抢大 险、救大灾	≥20次	20	10	10	
		质量指标	防洪抗旱防震	≥98%	95	15	13.8 5	指标设置错 误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6%	95	15	14.6 1	指标设置错 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完成各项防洪抗旱 防震	≥97%	85	20	13.8 1	按要求合理 安排各项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85	10	6.68	加强服务对 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8.1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023)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28	7.928	7.9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9282	7.9282	7.928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九、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p>			全区受灾240人, 每人13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自然灾害资金	≤30万	3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90	10	7.5	指标设备错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受灾人数	≥241	241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130	13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98%	90	10	7.96	指标设备错
		社会效益指标	按规定完成	≥97%	85	10	6.91	指标设备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员社保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9.933	10	94.9	7	
	政府预算资金	21	21	19.933475	—	94.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p>			<p>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社保	≤30万	3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98	10	9.5	指标设备错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社保人员	≥18人	18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社保缴费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缴费	≥96%	90	10	8.44	指标设备错
		社会效益指标	按标准缴纳社保	≥98%	90	10	7.96	指标设备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98	10	10	加强服务对	
总分						100	9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07	10	98.0	7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9.80749	—	98.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设置不合规，有指标没设置			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整治。区安委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安全生产资金	≤10万 元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安全生产完成率	≥98%	95	10	9.23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安全生产培训排查	≥20次	20	10	10	
		质量指标	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	≥50次	48	15	13.5	指标设置错误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6%	96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预防与隐患排查治理成效	≥96%	85	20	14.27	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满足疫情期间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质量为目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支持，应急管理接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疫情期间购买棉衣、棉被、帐篷、毛毯等救灾物资，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平安过渡。				疫情期间购买棉衣、棉被、帐篷、毛毯等救灾物资，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平安过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资金	≤25万 元	2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支付疫情物资	≥100%	98	10	9.5	指标设备错 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救灾人数	≥2000 人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特困户救灾人数	≥20家	19	15	13.1 5	指标设备错 误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上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98%	85	10	6.68	指标设备错 误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按时发放到位	≥96%	90	10	8.44	指标设备错 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7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2023年上年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692	11.637	10	99.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1.692467	11.636627	—	99.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p>			<p>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完成	≤ 11.70	11.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各项安全生产培训	≥30次	30	10	10	
			省级物资储备更新、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项目已完工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99%	99	5	5	项目已完工
			省级物资储备更新、维修、保管及时率	=96%	96	5	5	项目已完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审组织及时率	=95%	95	10	10	项目已完工
	时效指标	新闻报道、各类视频发布及时率	=96%	96	5	5	项目已完工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交待各项任务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安全宣传覆盖率	=98%	92	5	4.23
		省级物资完备率		≥96%	90	5	4.22	指标设备错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85	10	6.68	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2.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2023年上年结余2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198	28.1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8.1981	28.198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工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九、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十、兼负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	≤30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安全生产培训	≥20次	20	10	10	
		质量指标	新闻报道、各类视频主题符合率	=98%	98	10	10	
			新闻报道、各类视频发布及时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物资储备更新、维修、保管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96%	95	2	1.95	指标设置错误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物资完备率	≥96%	75	10	4.53	指标设置错误
			全省安全宣传覆盖率	=98%	80	3	1.62	指标设置错误
			保障应急综合管理正常运行情况	8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装修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39.914	10	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39.913962	—	99.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装修成本	≤40万 元	39.9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效率低下的无形成本	≤69%	69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营区 维修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600	10	10	
		质量指标	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营区 验收合格率	=99%	99	15	15	项目已完工
		时效指标	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营区 维修完成及时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98%	80	10	5.41	指标设置错误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队伍间协同合作率	≥98%	80	10	5.41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赣森林消防队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7.8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	31.012	10	96.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2	31.0116	—	96.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灾害风险管理、综合减灾理念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落实到示范单位创建中，以高水平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助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2. 构建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基础、以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为重点、以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为引领的基层减灾组织体系。</p>			<p>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灾害风险管理、综合减灾理念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落实到示范单位创建中，以高水平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助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2. 构建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基础、以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为重点、以综合减</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救灾资金	≤32万	30.0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	≥28套/件	28	10	10	
		质量指标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96%	96	15	15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95%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内人民群众生活稳定	≥96%	80	10	5.83	指标设置错误
			受灾群众投诉率	≤5%	2	10	10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80	10	10	加强社会公 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2.8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2.92	135.685	10	74.1	5	
	政府预算资金	0	182.92	135.6846	—	74.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模向互联、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总体目标现代化。			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模向互联、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总体目标现代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	≤ 182.92	135.68	20	20	项目已完成，加快实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80	15	15	项目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符合可研批复要求	有效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自然灾 害综合监测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	有效提 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加强自然灾 害综合监测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85	10	6.68	加强群众满 意度	
总分						100	87.6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综治视频设备及视频终端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	45.328	10	96.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7	45.327673	—	96.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管理局对珠山区10个街道、1个经开区进行综治视频设备及视频终端（建议升级）包括安装终端套装、摄像头等。			应急管理局对珠山区10个街道、1个经开区进行综治视频设备及视频终端（建议升级）包括安装终端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47万 元	45.3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端套装	≥2套	2	5	5	
			涉及乡镇、街道数量	=11个	11	5	5	
			摄像头	≥9个	9	5	5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已完成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已完成
		时效指标	设置设备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设备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有效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维护社 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7.37	加强群众满 意度	
总分					100	90.3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疫情资金2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管理局在疫情期间购买棉被、毛毯、毛巾毯等疫情物资。			在疫情期间购买棉被、毛毯、毛巾毯等疫情物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疫情物资	≤10万 元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毛巾毯	≥300 条	300	5	5	
			毛毯	≥200 条	200	5	5	
			棉被	≥230 条	230	10	10	
		质量指标	物质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98	10	9.5	指标设置错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有效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社会稳 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80	10	6.05	加强群众满 意度	
总分					100	91.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	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	1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确保物资存储，为受灾地区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1、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确保物资存储，为受灾地区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	≤13万 元	1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疫情抢险物资	≥8万 元	8	10	10	
			抢险人员生活保障	≥5万 元	4.8	10	9	指标设备错 误
		质量指标	添置物资完成时限	=100%	98	10	9.5	指标设备错 误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85	10	6.25	合理安排资 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加强灾区社 会秩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群众投诉率	≤ 0.01%	0.01	10	10		
总分						100	90.7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13.25	10	53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13.25	—	5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做好防汛防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2.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 确保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1. 切实做好防汛防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 确保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资金	≤25万	13.2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400	400	10	10	
			投入防汛防风物资消耗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95%	85	20	14.7	指标设备错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4.7	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4001 财政拨款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4101 事业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各类财政拨款。

4201 上级补助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401 经营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这处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 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

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5201 经营费用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珠山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

2、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

3、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

4、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5、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

6、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7、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8、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急救援工作。

9、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

10、兼负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区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 人。

自评项目情况根据文件要求，本次纳入自评范围有 16 个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764.1 万元。具体为：

序号	编码	名称	预算执行率
1	360203243188880005463	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员社保	94.92
2	360203243188880004582	临时救助_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023	100
3	360203243188880007663	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	100
4	360203243188880007682	应急管理局2023年上年结余	99.52
5	360203243188880007684	应急管理局2023年上年结余2	100
6	360203243188880009442	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装修费	99.78
7	360203243188880014002	应急管理局综治视频设备及视频终端	96.44
8	360203243188880013142	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74.18
9	360203243188880011842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96.91
10	360203243188880001602	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应急经费	99.88
11	360203243188880001622	防洪抗旱防震减灾	100
12	360203243188880001643	人员工资伙食费公用	99.86
13	360203243188880005462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	98.07
14	360203243188880014382	应急管理局疫情资金2	100
15	360203243188880017203	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救灾资金	100
16	360203243188880017822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3

（二）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珠山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精准服务、注重人文关怀、激励作用发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老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得到了提升。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全年共 16 个项目。基本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应急经费等。旨在不断推动为满足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完善防汛物资准备。

（2）全年预算数 828.42 万。计划召开安全生产专题部署推进会不少于 20 次，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不少于 28 套/件。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金光华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 16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1.3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序号	编码	预算单位	名称	预算执行率	得分
1	3602032431888 80005463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员社保	94.92	92.9
2	3602032431888 8000458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临时救助_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023	100	92.37
3	3602032431888 80007663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	100	92.75
4	3602032431888 8000768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2023年上年结余	99.52	92.13
5	3602032431888 80007684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2023年上年结余2	100	93.1
6	3602032431888 8000944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装修费	99.78	87.82
7	3602032431888 8001400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综治视频设备及视频终端	96.44	90.37
8	3602032431888 8001314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74.18	87.68
9	3602032431888 8001184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96.91	92.83
10	3602032431888 8000160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应急经费	99.88	86.99
11	3602032431888 8000162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防洪抗旱防震减灾	100	88.18
12	3602032431888 80001643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人员工资伙食费公用	99.86	87.05
13	3602032431888 8000546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	98.07	89
14	3602032431888 8001438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疫情资金2	100	91.55
15	3602032431888 80017203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救灾资金	100	90.75
16	3602032431888 80017822	13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3	84.74

(二) 主要结论

对工商贸、危化品等直接监管领域，我局强化日常监管，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对浙江商城、金和汇景、景瀚大酒店等工商贸企业和辖区加油站开展常态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集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融合推进，引导我局全体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局共 16 个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828.42 万元，到

位资金 764.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出 76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2.24%。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

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2. 项目产出情况

（1）全年 16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共使用经费 764.1 成元，预算金额 828.42 万元，执行率 92.24%。

（2）全年 16 个项目项目。

3. 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为推进基层防汛预案简化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局（区防汛办）督促指导各属地完成了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为满足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完善防汛物资准备，主汛期前，我局实地督促指导各属地完善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并采购应急救援帐篷、塑钢折叠单人床、救生衣、连体雨衣、雨鞋雨伞等物资，发放给各属地，充实各属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助力各属地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辖区内 14 支共计 335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专业抗洪抢险设备器械的操作培训，不断强化防汛抢险队伍的实战水平。6 月

开始，我区降雨明显增多，特别是从6月24日起，出现持续多日暴雨到大暴雨过程，累计雨量超300毫米，全区88处发生内涝，发生地质灾害15处，其中滑坡11处，崩塌4处，导致全区11616人受灾。面对持续集中强降雨，区防办强化预报预警，建立工作群，畅通信息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市气象局每两个小时在我区工作群发布降雨预报信息，通过水文信息系统，时时关注昌江、南河水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6月23日12时我区提前启动了防汛4级响应，24日13时启动了防汛3级应急响应；果断转移安置，区防汛办加强对全区防汛抢险工作的统筹协调，调拨防汛物资，派出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开展应急救援，并协调指导各救援队伍对低洼地带群众进行转移，解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全区366人参与了防汛救援工作，紧急转移1109人，集中安置181人，未因强降雨导致人员伤亡。

二是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我局（区防火办）制定了《2024年全区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实施方案》、《珠山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全力做好清明、五一期间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全面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区防火办组织林业、应急、森林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专项督查，查找森林防火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风险隐患，出动督查人员30余人次，督查发现问题4个，已整改到位。清明期间，我局组织区综合救援大队全体队员在银坑村驻守，街村干部和志愿者们在100余个入山口设立文明劝导点，播报森林防火有关知识，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册，开展鲜花换纸钱活动，全区共发放宣传资

料 6000 余份，张贴宣传标语 200 余张，宣传纪念品 1000 余份，悬挂横幅 20 余条。夏季高温天气也极易发生森林火灾，下发《全力应对当前高温干旱天气下森林防火工作的提示函》至各属地，通过压实林长责任、加大巡山力度、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火源管控四个方面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通过巡查发现隐患 6 起，已整改到位。

三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了 2024 年“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如何应对防御自然灾害、抗震、避震、逃生、自救互救技巧；为纪念唐山大地震 48 周年，我局联合市、区相关部门在市吉的堡长虹国际双语幼儿园举办防灾减灾进校园活动。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开展全天候训练，主要进行水管铺设撤收、风力灭火器使用、油锯操作使用等科目训练，在 10 月举办的全市森林消防队大比武中，我区森林消防大队获得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

4、满意度

我局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概述含糊不清

（二）改进措施

加强三级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目标填报的明确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

自评结束后，我区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2024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临时救助_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023)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

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

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

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急救援工作。九、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

（二）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 帮助受灾人数 240 人，一个 130 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保质保量的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 履职效果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幸福感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 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

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